朝阳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项目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朝阳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KJY20180444）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对朝阳区重点区域产生自然降尘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并对主要污染源进行治理，降低重点区域降尘量。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区域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对朝阳区重点区域内的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等重点扬尘源进行治理服务：采用喷洒抑尘剂、洒水等手段进行治理；并提供辅助监察、监测服务。

1.2 服务区域

奥体中心、农业展览馆、安贞华联商厦及朝阳公园东三门（东四环）周边1KM²重点区域。

1.3 服务期限：

（1）奥体中心周边重点区域：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计65天；

（2）农业展览馆周边重点区域：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65天；

（3）安贞华联商厦周边重点区域：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1年；

（4）朝阳公园东三门（东四环）周边重点区域：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1年。

二、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2.1 乙方负责为本服务提供第三方扬尘治理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朝阳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项目服务方案”以及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本服务的实施。

2.2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接受甲方现场督导，甲方需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给予必要的配合。

2.3 本服务工作启动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启动实施重点区域

内扬尘治理服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依照“附件一：朝阳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项目服务方案”实施重点区域扬尘治理工作；并同时提供辅助监察、监测服务工作。

2.4 本服务工作启动的标准为：全部重点区域内服务项目进场实施，所使用设备到位。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495703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柒仟零叁拾元整），各服务的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二：《朝阳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报价表）”中的服务报价。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495703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柒仟零叁拾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合规发票。

四、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4.1 预期服务效果

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应达到以下预期效果：

4.1.1 治理的区域的裸地扬尘与未采取治理措施相比，裸地扬尘降低 85%以上。

4.1.2 应用抑尘剂产品对治理区域的道路扬尘治理达到以下效果：

（1）对路面积尘负荷去除率 7 日内均值>10%；

（2）对道路空气环境可呼吸高度 PM10 控制效果 7 日内均值>5%；

（3）对道路空气环境可呼吸高度 PM2.5 控制效果 7 日内均值>3%；

（4）NOX 控制效果 7 日内均值>5%。

4.1.3 通过对重点区域相关工作的实施，服务区域内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4.1.4 通过辅助监察、监测服务工作，可及时发现重点区域内扬尘污染问题，并快速反馈。

4.2 服务效果验收

对于服务效果，甲方可按照本合同 4.1 的约定，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在服务过程中进行不多于 3 次的效果验收。甲方应于每次效果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4.3 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及服务均符合环保、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4.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服务中以服务或租赁方式提供之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

4.5 本合同 4.3 条款内所述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做出反馈，并安排专业工程人员赶赴现场，以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运行。

4.6 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作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五、安全与文明服务

5.1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2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变更方案，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6.1.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当地治安及服务顺利实施。

6.1.3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朝阳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项目服务方案”规定的相关要求。

6.2.2 确保治理服务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6.2.3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6.2.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6.2.5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6.2.6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七、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7.1 服务期内，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其设施、场地，以致对本合同的“4.1 预期服务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治理措施及服务费用。

7.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满一个月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 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两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2 乙方责任：

8.2.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产品原因造成甲方环境二次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

8.2.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 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

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争议及解决

10.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11.4 当合同约定事项与技术协议规定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11.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11.7 附件：

附件一：《朝阳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二：《朝阳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项目报价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乙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